國立中央大學 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2.5 總教學中心委員會 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7日94學年度 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.11.30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方面各教學中心(含體育室)之發展事宜,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」,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有關共同教育方面各教學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藝文中心主任、中文系系主 任、歷史所所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聘任委員由每學院各派代表一人、有關共同教育方面各教學中心(含體育室) 各選派代表一人,及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三至五人擔任之。任期二年,每年以更 換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開會時由<u>中心</u>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<u>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</u>,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,主持 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審議事項為:
 - 一、中心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中心設置辦法、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設置辦法。
 - 三、中心及各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四、中心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,並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